师市环审〔2024〕49号

关于锦龙电力集团所属煤电灵活性改造配套124团、127团34万千瓦光伏发电输变电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锦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审批锦龙电力集团所属煤电灵活性改造配套124团、127团34万千瓦光伏发电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 该项目位于第七师胡杨河市124团、127团境内，项目涉及3座110千伏升压站及3段输电线路送出工程，线路总长44.495千米。3座升压站：124团地块一新建一座主变容量为90兆伏安的升压站，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44°24′05.583″，东经84°03′15.106″；124团地块二新建一座主变容量为90兆伏安的升压站，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44°37′03.705″，东经84°12′45.510″；127团地块新建一座主变容量为2×100兆伏安的升压站，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45°07′12.425″，东经84°31′07.433″。

3段输电线路送出工程：124团地块一光伏送出线路工程：新建铁塔共16基，利旧双回路分支塔1基，线路路径总长为4.948千米。线路起点位于124团1#升压站（北纬44°24′05.583″，东经84°03′15.106″），终点位于124团燃煤锅炉“煤改电”配套110千伏线路G3+1分支塔，全线位于124团境内（北纬44°23′39.172″，东经84°06′31.975″）。

124团地块二220千伏光伏升压站配套110千伏线路工程：新建铁塔共84基，单回路架设长度约3.442千米，同塔双回路架设3.99千米，并行同塔双回路架设2×11.2千米，线路路径总长为29.832千米。线路起点为三峡光伏升压站门口第一基铁塔（北纬44°35′27.391″，东经84°12′58.700″），线路经“三双线π接、中线改接”等工程最终接入124团220千伏光伏升压站（北纬44°42′21.946″，东经84°08′34.610″），全线位于124团境内。

127团地块光伏送出线路工程：新建铁塔共33基，线路路径总长为9.715千米。线路起点为110千伏排科一二线48#-49#之间π接点（北纬45°05′24.381″，东经84°24′52.888″），终点为127团地块升压站（北纬45°07′12.425″，东经84°31′07.433″）。

项目总投资2331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0万元，占总投资的1.50%。

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综合各方面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运营和服务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涉及环境敏感点的选线应采取避让或增加导线对地高度的措施，输电线路导线对地高度不低于7米；严格按照《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因地制宜选择线路型式、架设高度、杆塔塔型、导线参数等，要求留有足够净空距离，控制地面最大场强，使线路运行时产生的电场强度对交叉跨越的对象无影响；升压站按功能分区布置；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加强电磁水平监测；对员工进行电磁环境基础知识培训，在巡检带电维修过程中，尽可能减少曝露在电磁场中的时间；设立电磁防护安全警示标志，禁止无关人员靠近带电架构等。升压站和输电线路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均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食堂安装一套净化效率不低于60%的油烟净化器，食堂油烟经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表2排放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后由专用烟道排放。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在每座升压站内设置一座9立方米的化粪池及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夏季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满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65 4275-2019）中A级标准后，夏季排放至站外用于草地、荒漠的灌溉，冬季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陶，拉运至124团和127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选用先进可靠的低噪设备，并加装减振措施；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导线，优化输电线路的导线特性，降低线路噪声水平；加强线路沿线声环境监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升压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线路噪声排放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要求。

（五）固体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并妥善处理处置。检修废弃物集中收集并清运至就近垃圾收集站处理；废铅酸蓄电池、废变压器油属于危险废物，废铅酸蓄电池更换后及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不在厂区暂存；废变压器油经事故油池收集后，直接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收集、运输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附近生活垃圾转运站。

（六）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将化粪池、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事故油池及贮油坑划为重点防渗区，重点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米，K≤1×10-7厘米/秒”；水泵房、配电室为一般防渗区，一般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米，K≤1×10-7厘米/秒”；其余部位为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性的地面硬化措施。生产运行过程中强化监控手段，定期检查，杜绝厂区内有事故性排放点源的存在，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风险防范措施，保护项目区地下水资源。

（七）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运行过程中加强设备维护，建立环保设备运行管理制度，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变压器均设置视频监控设施，建立报警系统，作为日常监管手段；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落实各项应急环境管理措施以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八）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落实防沙治沙措施，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噪声污染、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

（九）在工程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六、124团、127团经济发展办公室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七、我局委托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生态环境监测站按职责开展相关监管工作，我局负责对“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工作的监督指导。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124团经济发展办公室、127团经济发展办公室，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8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124团经济发展办公室、127团经济发展办公室。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8日印发